

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教育部 78.06.10 台(78)高字第二七二九一號函備查
100.06.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07 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10 第 3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18 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,第 1~6、8 條)

第一條 本大學為妥善處理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，特成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所管理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主要獎助本大學優秀或清寒學生。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關於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事宜。

二、獎學金之審查核給事宜

三、其他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管理原則：

一、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，存入本校獎學金相關專戶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
二、各獎助學金金額均依捐助者指定目標設置及分配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三、非經捐助者同意不得變更其指定之獎勵項目，但經捐助者授權，或捐助者已失聯或不存在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（刪除）

第五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總務處出納組組長、主計室第二組組長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代表一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當然委員不克出席，可派員代理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